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21]第 13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07,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4
二十二、结论意见.....	85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拓山重工	指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拓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拓山重工的前身
浙江拓山	指	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拓山重工的全资子公司（1989年设立时名称为“玉环县陈屿交通机械塑胶厂”，1993年更名为“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厂”，2002年更名为“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陈屿机械	指	玉环县陈屿交通机械塑胶厂，浙江拓山前身
兴港机械	指	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厂，浙江拓山前身
兴港有限	指	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拓山前身
衢州拓山	指	衢州拓山机械有限公司，拓山重工的全资子公司
广德广和	指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拓山重工的股东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91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19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22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21]第 133 号

致：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

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本所的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公司综合类业务、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国企改革与产权交易、银行与金融、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并购、境外投资、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税务、国际贸易、国际贸易救济与 WTO 业务、海商海事、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矿业、能源与自然资源、诉讼仲裁、刑事辩护和劳动法等。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伟、赵超鹏、陈威杰、黄轲，四位律师的简介及联系方式为：

张伟律师

张伟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张伟律师长期从事金融及资本市场业务，在证券发行上市、股权投资及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相关业务领域有多年的工作经验，为多家公司的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张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571-85176093；电子邮箱：zhangwei.hangzhou@dentons.cn。

赵超鹏律师

赵超鹏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赵超鹏律师主要从事 IPO、银行间市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ABS 及 ABN）、私募基金、债权融资计划、产业基金（含 PPP 项目）业务，为多个 IPO、债券及银行间市场及私募基金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赵超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571-85176093；电子邮箱：chaopeng.zhao@dentons.cn。

陈威杰律师

陈威杰律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陈威杰律师主要从事 IPO、再融资、收购重组、投资并购、改制等公司及证券类业务，为多家企业提供过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陈威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571-85176093；电子邮箱：weijie.chen@dentons.cn。

黄轲律师

黄轲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黄轲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业务，为多家企业提供了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黄轲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571-85176093；电子邮箱：huang.ke@dentons.cn。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按照查验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

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并作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21 年 3 月撰写了初稿。

（六）律师工作报告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000 小时。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议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866.67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证监会或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5) 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6) 发行方式：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

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8）拟上市地点：深交所。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发行新股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5,170.77 万元，拟募集资金 44,218.91 万元。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9)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11)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承诺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拓山有限按照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了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575705511N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徐杨顺，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经

营范围为：链轨节、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营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与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是由拓山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拓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拓山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85.50 万元、7,242.44 万元、8,155.15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由拓山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拓山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办理了验资，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拓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拓山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主要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零部件及总成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杨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由拓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天健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决策及风险防范等作了明确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85.50 万元、7,242.44 万元、8,155.1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77.48 万元、55,917.50 万元及 75,198.4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31 万元，净资产为 25,266.61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拓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具体程序如下：

2019 年 10 月 26 日，拓山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拓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银信评估进行评估，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宣）登记名预核变字[2019]第 54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1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拓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154,629,052.45 元。2020 年 2 月 28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71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拓山有限

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297.43 万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拓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拓山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4,629,052.45 元为基础，按照 2.761233: 1 的比例折成 5,600 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扣除专项储备 4,902,423.46 元，折股溢价 93,726,628.9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分别以其对拓山有限的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认缴股份公司股本。

同日，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广德广和等 4 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拓山有限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获得了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575705511N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1 月 20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74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2、设立资格、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其中，4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 发行人系由拓山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人名称已经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拓山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注册资本 56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0 年 2 月 28 日，拓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拓山有限的债权债务等做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2020 年 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81 号《审计报告》。

2020年2月2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716号《评估报告》。

2020年11月20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7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5600万股，共计股本人民币5600万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
- 3、《关于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00万元，且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
- 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审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关于审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拓山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 127,383,694.20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零部件及总成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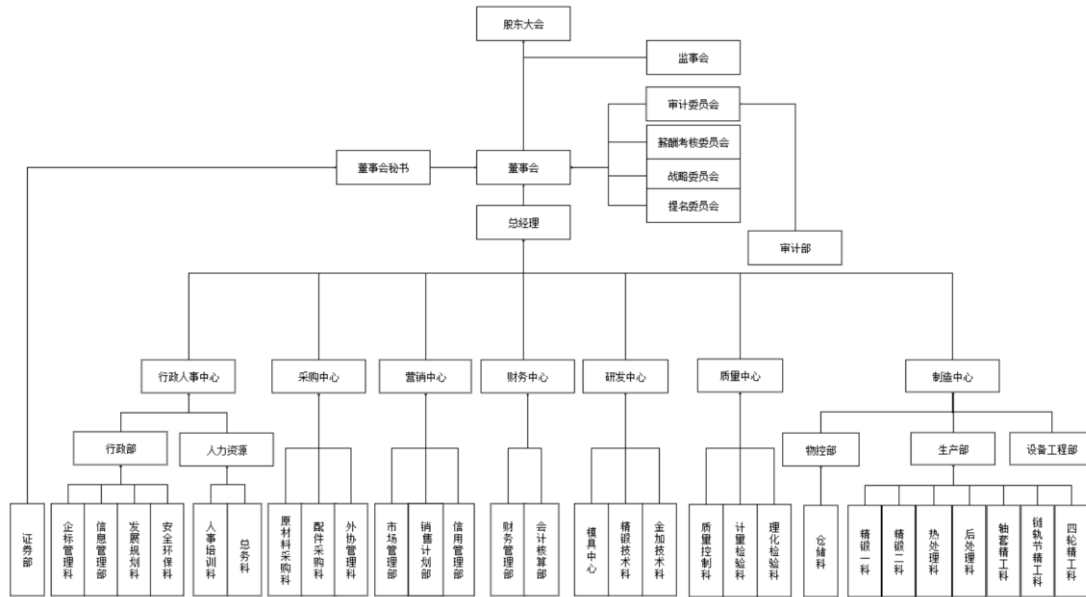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4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机构股东，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徐杨顺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	33262719680409****

2	徐建风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	33262719700406****
3	游亦云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	33262719720809****

(2) 机构股东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MA2U89DA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杨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德广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杨顺	普通合伙人	428.1928	64.88
2	包敦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6.67
3	徐建风	有限合伙人	81.2040	12.30
4	游亦云	有限合伙人	40.6032	6.15
合计			6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德广和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机构股东。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3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1 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3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机构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该等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拓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拓山有限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上述事宜已经当时拓山有限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天健对拓山有限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天健验（2020）7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拓山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154,629,052.45 元，折合实收资本 56,000,000.00 元，扣除专项储备 4,902,423.46 元，折股溢价 93,726,628.9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拓山有限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4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杨顺	4178.8377	74.62
2	徐建风	835.4418	14.92
3	游亦云	417.7205	7.46
4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3.00
合计		5,6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一致，上述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广德广和持有发行人 3% 的股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持有广德广和 64.88% 的出资额，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徐建风、游亦云分别持有广德广和 12.30%、6.15% 的出资额，系其有限合伙人。徐杨顺直接持有公司 74.62% 的股份，徐建风、游亦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92%、7.46% 的股份。

2、徐建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的弟弟，游亦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杨顺，本次发行前，徐杨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4.62% 的股权，通过广德广和控制公司 3%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77.62% 的股权；同时，徐杨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徐建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的弟弟，游亦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配偶的弟弟，因此，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为一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徐杨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徐杨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由拓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杨顺	4178.8377	74.62
2	徐建风	835.4418	14.92
3	游亦云	417.7205	7.46
4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3.00
合计		5,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1、2011年5月，拓山有限成立

拓山有限成立于2011年5月23日，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经营范围为：链轨节、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营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与限制的项目除外）。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66万元，由境内自然人徐杨顺认缴512.3538万元、境内自然人徐建风认缴102.4308万元、境内自然人游亦云认缴51.2154万元。

2011年4月11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32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7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南设验（2011）第4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7日止，拓山有限已收到股东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缴纳的666万元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3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822000080775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杨顺	512.3538	76.93	512.3538	货币
2	徐建风	102.4308	15.38	102.4308	货币
3	游亦云	51.2154	7.69	51.2154	货币
合计		666.0000	100.00	666.0000	-

2、201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5日，拓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徐杨顺将其持有公司2.31%的股权（对应15.3706万元出资）以15.370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德广和；徐建风将其持有公司0.46%的股权（对应3.0729万元出资）以3.072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德广和；游亦云将其持有公司0.23%的股权（对应1.5365万元出资）以1.536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德广和；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分别与广德广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具体约定。

2019年12月27日，拓山有限已在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同比例从直接持股改为间接持股，以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杨顺	496.9832	74.62	货币
2	徐建风	99.3579	14.92	货币
3	游亦云	49.6789	7.46	货币
4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00	3.00	货币

合计	666.0000	100.00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拓山有限的设立及其后股东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拓山有限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20年3月，拓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00万元）

拓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折合股份5600万股。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杨顺	4178.8377	净资产折股	74.62
2	徐建风	835.4418	净资产折股	14.92
3	游亦云	417.7205	净资产折股	7.46
4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合计		5,600.0000	-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出资均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了相关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

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链轨节、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营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与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拓山	建筑工程用机械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技术研发及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衢州拓山	工程机械、空压机零部件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备案日期/有效期限	注册人	许可内容
1	GR20183400169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8.10.26-2021.10.25	拓山重工	--
2	11719QU0022-12R0M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9.12.03-2022.12.02	拓山重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3	02619J301 85R0M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天一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19.02.22- 2022.02.21	浙江拓山	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GJB 9001C-2017 标 准
4	913418225 75705511N 001U	排污许可证	宣城市生态环 境局	2020.08.19- 2023.08.18	拓山重工	废气, 废水排 放
5	913310211 48340490R 001Z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备 案	玉环市环境保 护局	2020.03.10- 2025.03.09	浙江拓山	废气、废水和 工业固定废物 排放
6	04455055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	2021.04.13	拓山重工	--
7	03445393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	2020.03.20	浙江拓山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五)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零部件及总成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482,989,103.80	505,774,771.78	95.49
2019 年度	532,082,448.37	559,175,035.51	95.15
2020 年度	715,937,395.96	751,984,103.61	95.2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杨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一）/1/（1）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文所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66	100
衢州拓山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6	100

（1）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

1) 浙江拓山的基本情况

浙江拓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1148340490R，住所为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徐杨顺，注册资本为 1266 万元，住所为陈屿镇大麦屿村，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用机械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技术研发及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2) 浙江拓山的历史沿革

① 1989 年 11 月，浙江拓山前身陈屿机械设立

1989 年 8 月 24 日，玉环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田马橡胶厂等 10 家企业开业经营的通知》【玉乡企（1989）110 号】，同意玉环县陈屿交通机械塑胶厂开业经营，负责人为徐杨顺，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配件、塑胶制品。

1989 年 11 月 20 日，玉环县陈屿镇工业办公室及玉环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确认陈屿机械的《公司章程》，企业名称为玉环县陈屿交通机械塑胶厂，是隶属于乡镇系统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性质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合作形式的经济组织，注册资金为 50,000 元。

1989年11月20日，玉环县陈屿镇工业办公室批准及银行验资的《资金信用证明》，确认陈屿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7,800元，资金来源为个人投资基金35,000元，长期借款15,000元，企业发展基金7,800元。

徐杨顺出具《声明函》，确认：陈屿机械系本人出资设立经营的企业，不存在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以任何形式参与设立该企业，不存在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大麦屿社区居民委员会（原玉环县陈屿镇大麦屿村）出具声明函，确认：浙江拓山设立时系徐杨顺个人出资经营的企业，本社区（原系玉环县陈屿镇大麦屿村）自1989年11月浙江拓山设立至今未向浙江拓山实际投入过资金，亦未实际参与浙江拓山的经营管理。

② 1993年3月，陈屿机械第一次更名及第一次增资

1993年2月23日，玉环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县巨龙化工实业公司等13家企业开业经营和环城五金厂等12家企业变更厂名的批复》【玉乡企（1993）23号】，同意陈屿机械更名为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5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推土机配件及五金。

1993年3月6日，玉环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玉审事字（1993）第232号】，确认的企业实有资金为512,559.88元，资金来源为个人投资基金420,000.00元，企业发展基金36,542.00元，专用基金56,017.88元。其中个人投资基金出资情况如下：徐杨顺出资150,000.00元，李志锋出资75,000.00元，张兴田出资75,000.00元，游亦忠出资120,000.00元。

徐杨顺出具《声明函》，确认：张兴田、李志锋、游亦忠曾与本人合作经营过浙江拓山，至1996年10月前，张兴田、李志锋已退出浙江拓山相关投资及经营；至2007年11月前，游亦忠已退出浙江拓山相关投资及经营，上述人员不享有浙江拓山任何权益，与浙江拓山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李志锋、张兴田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本人曾与徐杨顺合作经营过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厂，至1996年10月前，本人已退出该企业相关投资及经营，与该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游亦忠出具《声明函》，确认：本人因看好浙江拓山发展前景，曾与徐杨顺合作经营过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厂，至2007年10月前，本人已退出该企业相关投资及经营，与该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 1996年9月，兴港机械第一次增资

1996年10月17日，玉环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玉会师验字（96）第246号】，确认兴港机械截止1996年9月30日的实有可注册资本为1,602,673.60元，其中实收投资人徐杨顺902,673.60元，徐建风350,000.00元，游亦忠350,000.00元。

2018年8月17日，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按照其转让给拓山有限前的持股比例76.93%、15.38%、7.69%合计补缴160万注册资本，补缴方式为货币。

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及企业管理办公室批准确认兴港机械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160万元，股东出资登记为徐杨顺出资902,700.00元，徐建风出资350,000.00元，游亦忠出资350,000.00元。

徐建风出具《声明函》，确认：本人因看好浙江拓山发展前景，故与徐杨顺合作经营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厂，本人持有浙江拓山的股权于2017年12月被拓山有限收购，与浙江拓山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④ 2002年6月，兴港机械改制及兴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18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玉工商）名称变核内[2002]第020138号，核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2年6月20日，兴港机械提交了《改组申请报告》，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6日，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及企业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兴港机械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企业类型从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6日，徐建风、游亦忠与徐杨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徐建风、游亦忠将其持有兴港有限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徐杨顺。转让完成后，徐杨顺出

资114.28万元，占注册资本71.43%；徐建风出资22.86万元，占注册资本14.29%；游亦忠出资22.86万元，占注册资本14.29%。

2002年8月23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盛验字（2002）第506号】，确认截至2002年8月23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万元，实收资本为16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杨顺	114.28	71.42
2	徐建风	22.86	14.29
3	游亦忠	22.86	14.29
合计		160.00	100.00

徐杨顺出具《声明函》，确认：如因浙江拓山历史上股权不清晰、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并因此致使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代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020年9月8日，玉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玉政函【2020】55号），确认：（1）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玉环县陈屿交通机械塑胶厂（后更名为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厂、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因工商登记需要，在登记注册以及后续变更时，企业经济性质先后被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集体（合作经营）”、“股份合作制”以及“股份合作企业”等，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其实质是由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存续期间未有任何国家或集体资金投入。（2）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玉环县陈屿交通机械塑胶厂（后更名为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厂、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改制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3）2002年6月，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厂改制为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时，已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已请示当时的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及企业管理

办公室并取得批准同意，已进行验资、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其产权归属于徐杨顺（出资比例71.42%）、徐建风（出资比例14.29%）和游亦忠（出资比例14.29%），其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清晰，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其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合法、有效。目前，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10条第3款“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等相关规定，兴港机械产权清晰，其设立时的资产属于徐杨顺所有，在该厂存续期间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集体（合作经营）”、“股份合作制”以及“股份合作企业”性质，但在其设立至改制为兴港有限过程中，均未有集体或国有资产投入，其属于挂靠集体的“红帽子”企业，实质是由自然人投资并经营的企业。兴港机械历次股权变更及改制过程均合法有效，该企业财产权属于徐杨顺等自然人所有。

⑤ 200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2日，兴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游亦忠将其持有兴港有限14.2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86万元）转让给游亦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游亦忠与游亦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游亦忠将其持有兴港有限22.86万元的出资以22.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亦云。

2007年10月25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玉）登记内变字【2007】第136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兴港有限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杨顺	114.28	71.42
2	徐建风	22.86	14.29
3	游亦云	22.86	14.29
合计		160.00	160.00

⑥ 2010年7月，兴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日，兴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6万元，其中徐杨顺认购859.6538万元，徐建风认购171.8508万元，游亦云认购74.4954万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0年7月6日，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鸿瑞会验字（2010）第179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5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万元，实收资本1266万元。

2010年7月8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玉）登记内变字【2010】第81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兴港有限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杨顺	973.9338	76.93
2	徐建风	194.7108	15.38
3	游亦云	97.3554	7.69
合计		1,266.0000	100.00

⑦ 2010年8月，兴港有限第一次更名

2010年7月28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524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兴港有限变更为“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日，兴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玉）登记内变字【2010】第94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兴港有限此次变更。

⑧ 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8日，拓山有限与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杨顺将其持有的浙江拓山的973.9338万元出资（占总股

本76.93%)以27,161,032.73元的价格转让给拓山有限,徐建风将其持有的浙江拓山的194.7108万元出资(占总股本15.38%)以5,430,088.17元的价格转让给拓山有限,游亦云将其持有的浙江拓山的97.3554万元出资(占总股本7.69%)以2,715,044.09元的价格转让给拓山有限。

2017年12月18日,浙江拓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将所持的浙江拓山所有出资额转让给拓山有限。

2017年12月28日,拓山有限与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变更拓山有限与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关于浙江拓山的股权转让价格,徐杨顺持有浙江拓山的973.9338万元出资(占总股本76.93%)转让价格调整为28,673,572.50元,徐建风持有浙江拓山的194.7108万元出资(占总股本15.38%)转让价格调整为5,732,478.16元,游亦云持有浙江拓山的97.3554万元出资(占总股本7.69%)转让价格调整为2,866,239.08元。

2017年12月28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玉)登记内变字【2017】第432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浙江拓山此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3,727.23万元,约为2.94元/出资份额,主要参考浙江拓山账面净资产以及浙江拓山的经营情况确定,截至2017年底,浙江拓山账面净资产为3,600.9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与浙江拓山账面净资产接近,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拓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拓山有限	1,266.00	100.00
合计	1,266.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拓山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衢州拓山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拓山成立于2018年5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MA29UFDX6U,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五一路26号42幢、27-1幢1号,法定代表人徐杨顺,注册资本为566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机

械、空压机零部件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衢州拓山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山重工	566.00	100.00	货币
	合计	566.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衢州拓山处于注销程序中。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德广和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出资比例为 64.8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持股 5% 以上股东游亦云兄弟游亦忠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山未孤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前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衢州兆通管道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涛持有 60% 股权并控制的企业
5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六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杭州世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六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六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六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叶斌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广德县阮陈商贸经营部	公司监事汪涛姐姐的配偶汤阮陈控制的企业

7、视同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堂弟徐风林、徐风余、表兄弟叶根平、姨父黄俊法；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姨父游亦虎、姨妈姜裕

凤、舅舅姜裕；持股 5% 以上股东游亦云兄弟的配偶的弟弟林继华等人及上述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将该等自然人及其经营主体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玉环太合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堂弟徐风林控制的企业
2	玉环光合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堂弟徐风林控制的企业
3	玉环爱合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堂弟徐风林控制的企业
4	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堂弟徐风余控制的企业
5	玉环平鼎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表兄弟叶根平控制的企业
6	玉环单锐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表兄弟叶根平控制的企业
7	玉环锐汇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表兄弟叶根平控制的企业
8	玉环元直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表兄弟叶根平控制的企业
9	玉环市双创机械厂（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姨父黄俊法控制的企业
10	玉环市中洲阀门厂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配偶的姨父游亦虎控制的企业
11	玉环裕满机械厂（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配偶的姨妈姜裕凤控制的企业
12	玉环姜裕机械厂（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徐杨顺配偶的舅舅姜裕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如下：

1、接受关联方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外协加工	-	-	148.65
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	外协加工	62.16	40.20	30.42
玉环双创机械厂	外协加工	-	-	103.88
玉环平鼎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	-	100.63
玉环光合机械厂	外协加工	-	-	62.04
玉环姜裕机械厂	外协加工	-	-	19.56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外协加工定价是根据加工工艺、交付时间等因素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销售商品	-	-	2.43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玉环市盛恒机械厂零星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产品定价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等，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91	92.43	70.42

4、收购资产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衢州拓山	料件	-	2.75	184.57
		设备	-	-	91.51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曾长期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拥有较强的加工能力，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同时考虑到玉环市盛恒机械厂实际控制人游亦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杨顺配偶的弟弟，故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也便于衢州拓山开展业务、释放产能，由衢州拓山收购玉环市盛恒机械厂部分设备、料件，并承接玉环市盛恒机械厂与工程机械零部件相关业务。

衢州拓山向玉环市盛恒机械厂收购设备、料件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定价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杨顺、游玺湖、徐建风、余海燕、游亦云、胡献君	拓山重工	1,000.00	2016.03.20	2019.03.20	是
		2,000.00	2018.05.20	2023.05.20	否
徐杨顺		5,200.00	2020.12.22	2025.12.21	否
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拓山	500.00	2017.01.23	2019.01.23	是

玉环县宏达眼镜有限公司、徐杨顺、游玺湖、游亦云、胡献君		650.00	2017.11.07	2020.11.06	是
游玺湖		650.00	2017.12.27	2019.12.27	是
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游玺湖		500.00	2017.12.26	2019.01.02	是
		2,000.00	2018.02.05	2023.02.05	否
		3,500.00	2020.08.17	2023.08.17	否

6、关联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累计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结算利息
2020 年度						
衢州拓山	游亦忠	14.72	-	14.72	-	-
衢州拓山	林素华	8.68	-	8.68	-	-
合计		23.40	-	23.40	-	-
2019 年度						
衢州拓山	游亦忠	14.72	-	-	14.72	-
衢州拓山	林素华	47.68	149.00	188.00	8.68	-
合计		62.40	149.00	188.00	23.40	-
2018 年度						
发行人	徐杨顺	-	50.00	50.00	-	0.24
衢州拓山	游亦忠	-	14.72	-	14.72	-

衢州拓山	林素华	-	47.68	-	47.68	-
合计		-	112.40	50.00	62.40	0.24

(2)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 万元

借出方 名称	借入方 名称	期初应收 余额	累计借出 发生额	累计收款 发生额	期末应收 余额	结算利息
2020 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徐杨顺	29.21	75.64	104.85	-	1.19
发行人	徐建风	-	14.72	14.72	-	-
发行人	游亦云	-	7.36	7.36	-	-
浙江拓山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100.00	-	100.00	-	4.36
衢州拓山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	375.38	375.38	-	9.42
合计		129.21	473.10	602.32	-	14.97
2019 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徐杨顺	758.76	596.65	1,326.19	29.21	39.08
浙江拓山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100.00	-	-	100.00	6.10
合计		858.76	596.65	1,326.19	129.21	45.18
2018 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徐杨顺	174.18	654.57	70.00	758.76	22.01

浙江拓山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	100.00	-	100.00	5.43
合计		174.18	754.57	70.00	858.76	27.4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资金拆借利率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公司款项、衢州拓山总经理代付员工薪酬、玉环市盛恒机械厂垫付公司款项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公司款项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至4月，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实际控制的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代收款项主要包括部分废料收入、部分房屋租赁收入、部分设备处置收入等，代付款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代收款项	-	765.77	767.04
营业收入	75,198.41	55,917.50	50,577.48
代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7%	1.52%
代付款项	6.00	210.21	172.35
营业成本	59,046.74	41,220.04	36,402.99

代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重	0.01%	0.51%	0.47%
-------------	-------	-------	-------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便利性考虑，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部分废料收入、部分房屋租赁收入、部分设备处置收入等，同时，通过个人账户支付部分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成本费用。

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前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情形，上述代收代付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底完成清理。

2) 衢州拓山总经理游亦忠代付员工薪酬

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公司通过衢州拓山总经理游亦忠及其配偶的个人账户代付衢州拓山员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代付款项	-	-	23.40
职工薪酬总额	-	-	4,498.21
代付款项占职工薪酬总额比重	-	-	0.52%

衢州拓山于2018年5月设立，考虑到设立之初衢州拓山资金短缺，故衢州拓山总经理通过其个人账户以及其配偶的个人账户为衢州拓山员工发放薪酬及福利费。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底前归还给衢州拓山总经理。

3)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垫付公司款项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玉环市盛恒机械厂为衢州拓山垫付设备采购款、加工费、电费共计213.86万元。

2018年年初，公司筹建衢州拓山期间，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股份有限公司有部分二手设备拟对外出售，设备成新度较高，质量情况较好，可用于衢州拓山未来生产经营，拟任衢州拓山总经理游亦忠系玉环市盛恒机械厂的实际控制人，故由玉环市盛恒机械厂垫付设备采购款135.70万元；2019年，衢州拓山资

金面较为紧张，故由玉环市盛恒机械厂垫付加工费和电费 78.16 万元。

2019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衢州拓山资金面好转，衢州拓山向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加工费和电费 213.86 万元，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股份有限公司向玉环市盛恒机械厂返还了上述款项。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	9.65	9.65

2)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玉环平鼎机械有限公司	-	-	4.21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	125.70	114.17
徐杨顺	-	29.21	-
合计	-	154.91	114.17

4) 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	47.07	36.06	14.02
玉环双创机械厂	-	0.80	0.93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	210.73	229.74
合计	47.07	247.60	244.70

5) 应付票据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玉环平鼎机械有限公司	-	-	65.34
玉环双创机械厂	-	-	85.00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	-	20.00
合计	-	-	170.34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徐杨顺	-	-	258.79
游亦忠	-	16.06	41.28
林素华	-	10.49	51.88
姜裕	-	-	4.82
合计	-	26.55	356.7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杨顺、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7）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8)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及总成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德广和	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参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如发行人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在不超过6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②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发行人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6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或③在不超过6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土地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登记
1	拓山重工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843号	11,399.36 m ²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	单独所有	广德经济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56年09月28号止	抵押
2	拓山重工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842号	16,808.44 m ²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	单独所有	广德经济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56年09月28号止	抵押
3	拓山重工	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7255号	114.32 m ²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单独所有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98号东南世纪华庭10幢11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78年07月12日止	-
4	浙江拓山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60007号	4,263.22 m ²	工业	单独所有	玉环市大麦屿普青工业区	房屋所有权	至2064年05月04日止	抵押
5	浙江拓山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60008号	2,045.62 m ²	工业	单独所有	玉环市大麦屿普青工业区	房屋所有权	至2064年05月04日止	抵押
6	浙江拓山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60009号	780.89 m ²	工业	单独所有	玉环市大麦屿普青工业区	房屋所有权	至2064年05	抵押

								月 04 日止	
7	浙江拓山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60010 号	5,977.56 m ²	工业	单独所有	玉环市大麦屿普青工业区	房屋所有权	至 2064 年 05 月 04 日止	抵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土地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登记
1	拓山重工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843 号	18,796.30 m ²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	单独所有	广德经济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 2056 年 09 月 28 号止	抵押
2	拓山重工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842 号	19,919.30 m ²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	单独所有	广德经济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 2056 年 09 月 28 号止	抵押
3	拓山重工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734 号	15,527.60 m ²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广德经济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至 2056 年 09 月 28 号止	-
4	拓山重工	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7255 号	分摊土地面积 14.08 m ²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单独所有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98 号东南世纪华庭 10 幢 11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 2078 年 07 月 12 日止	-
5	浙江拓山	玉国用（2014）第 01746 号	7708.00 m ²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玉环县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至 2058 年 01 月 27 日止	抵押
6	浙江拓山	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3843 号	1939.40 m ²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至 2058 年 01 月 27 日止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文所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9月4日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竞拍取得编号为“经开区2020年50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20年9月7日，发行人与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0-128）。发行人已按合同规定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限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登记
1	12	4222026 5	 拓山 TUSHAN	2020.08.21-2030.08 .20	拓山重工	原始取得	无
2	12	1434360 2	 TUSHAN	2015.07.14-2025.07 .13	拓山重工	受让取得	无
3	12	9784450	 拓山 TUSHAN	2012.09.28-2022.09 .27	拓山重工	受让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5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登记
1	ZL2018 1145197 8.4	一种挖掘机斗齿	2020.9.25	拓山重工	发明	400361 8号	受让取得	无

2	ZL2015 1025684 7.0	工件高度分拣装置	2015.5.18	拓山重工	发明	235526 1号	受让取得	无
3	ZL2020 2030788 8.4	一种冷却效果好的锻造装置	2020.3.12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22329 13号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0 2030786 2.X	一种销轴生产用夹具	2020.3.12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22229 82号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0 2030798 5.3	一种销套生产用加工工装	2020.3.12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22390 58号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0 2030787 5.7	一种链轨节生产用钻孔装置	2020.3.12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22020 62号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0 2030782 9.7	一种耐用的斗齿齿座组件	2020.3.12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21554 92号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0 2030798 8.7	一种销套生产用压装装置	2020.3.12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17103 81号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0 2030785 0.7	一种强度高的链轨节	2020.3.12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17152 39号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0 2030782 6.3	一种易于装配的履带链轨节	2020.3.12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17152 38号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0 2030788 9.9	一种履带板链轨节片销套	2020.3.12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17198 45号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0 2030783 0.X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销轴轴套	2020.3.12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17164 99号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9 2191940 6.4	履带式挖掘机的链轮齿块	2019.11.7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14111 87号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9 2191933 6.2	松土器斗齿	2019.11.7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12088 63号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9 2191928 3.4	装配机齿座	2019.11.7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09371 65号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9 2083932 0.4	一种推土机锻造支重轮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09449 00号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9 2083946 1.6	一种推土机齿块锻造结构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09059 21号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9 2083934 8.8	一种挖掘机履带链轨节模具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08393 21号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9 2191933 8.1	履带式工程机械的销轴结构	2019.11.7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09327 59号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9 2083934 9.2	一种搅拌车托轮 总成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104789 95号	原始 取得	无
21	ZL2019 2083946 5.4	一种锻造松土器 斗齿结构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104891 38号	原始 取得	无
22	ZL2019 2083937 7.4	一种挖掘机销套 结构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104951 96号	原始 取得	无
23	ZL2019 2083937 9.3	一种推土机销轴 结构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104230 26号	原始 取得	无
24	ZL2019 2083937 6.X	一种装载机的锻 造齿座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104249 70号	原始 取得	无
25	ZL2019 2083946 3.5	一种装载机的锻 造斗齿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104224 80号	原始 取得	无
26	ZL2019 2083951 4.4	一种推土机五齿 齿块模具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102450 21号	原始 取得	无
27	ZL2019 2083934 6.9	一种推土机转向 离合器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102350 95号	原始 取得	无
28	ZL2019 2083951 3.X	一种挖掘机链轨 节结构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101998 14号	原始 取得	无
29	ZL2019 2084810 8.4	一种 2500T 压力 计的模具输送台 架	2019.6.4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101936 21号	原始 取得	无
30	ZL2017 2139022 1.X	一种履带式工程 机械链轨节销套	2017.10.26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794576 8号	原始 取得	无
31	ZL2017 2139609 3.X	一种履带式工程 机械链轨节切边 冲孔复合工装	2017.10.26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747147 4号	原始 取得	无
32	ZL2017 2139607 9.X	一种支重轮切边 冲孔复合工装	2017.10.26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746425 1号	原始 取得	无
33	ZL2017 2139611 1.4	一种履带式工程 机械用支重轮	2017.10.26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747058 2号	原始 取得	无
34	ZL2017 2139609 1.0	一种履带式工程 机械链轨节组件	2017.10.26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747058 1号	原始 取得	无
35	ZL2017 2139611 3.3	一种履带式工程 机械链轨节结构	2017.10.26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746305 8号	原始 取得	无
36	ZL2014 2022012 1.2	一种加热炉传送 滑道	2014.4.30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431042 8号	原始 取得	无
37	ZL2014 2022011 2.3	一种多模腔模具	2014.4.30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425201 8号	原始 取得	无

38	ZL2014 2022060 3.8	一种螺杆锻压机 防护装置	2014.4.30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419576 0号	原始 取得	无
39	ZL2014 2022014 0.5	一种斗齿抛丸机 的防护装置	2014.4.30	拓山重工	实用 新型	419681 4号	原始 取得	无
40	ZL2018 2040172 7.4	一种挖掘机齿座	2018.3.23	浙江拓山	实用 新型	819487 2号	原始 取得	无
41	ZL2018 2040172 6.X	一种挖掘机大臂 销轴	2018.3.23	浙江拓山	实用 新型	818442 1号	原始 取得	无
42	ZL2018 2040171 9.X	一种挖掘机斗齿	2018.3.23	浙江拓山	实用 新型	818844 4号	原始 取得	无
43	ZL2018 2040271 4.9	一种挖掘机多钩 齿松土器	2018.3.23	浙江拓山	实用 新型	819225 2号	原始 取得	无
44	ZL2018 2040251 7.7	一种工程挖掘机 履带销套	2018.3.23	浙江拓山	实用 新型	818122 9号	原始 取得	无
45	ZL2018 2040299 0.5	一种便于更换的 挖掘机斗齿	2018.3.23	浙江拓山	实用 新型	818396 7号	原始 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域名类型	有效期	ICP 备案
1	拓山重工	tuoshangroup.com	顶级国际域名	至 2022.7.15	皖 ICP 备 19022756 号-1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同时抽查了部分

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车辆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未在该等生产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

（四）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拓山重工	河南晶茂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悦展仓库	40	2021.01.01-2021.12.31	1200 元/月
2	浙江拓山	山东山推物流有限公司	山推国际事业园履带三期仓库	按实际占用计算	2021.01.01-2021.12.31	根据实际入库数量而定 ^注
3	拓山重工	谢旺盛	广德市桃州镇碧桂园 26 号楼 2 单元 1602 室	120.23	2020.11.01-2021.11.01	27000 元/年
4	拓山重工	郑太胜	广阳新村 8 栋一单元 202 室	127	2020.11.01-2021.11.01	17500 元/年

注：月租金=月入库货物总价值*1.2%+月仓库费+其他服务收费（油缸组件 7 元/根）+税金

经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作为发行人仓储及配送之用；第 3-4 项租赁房产为员工住宿所用，上述仓库及宿舍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小额罚款的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问题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已出具承诺：若因他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签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被他人追索或需要搬迁的，或因有权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地代发行人承担罚款及相应责任，并赔偿其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或以独立合同的形式进行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重大的框架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合同标的
1	拓山重工	湖北三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2	拓山重工	苏州辽鞍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3	拓山重工	双威大昌锻造(安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5.01-2021.06.30	链轨节、销套、销轴
4	拓山重工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5.01-2021.06.30	以订单为准
5	拓山重工	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链轨节、支重轮、轮体
6	拓山重工	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销轴、总成等
7	拓山重工	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销套、活销
8	拓山重工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轴
9	拓山重工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10	拓山重工	龙工(上海)精工 液压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行星轮轴、螺母
11	拓山重工	龙工(上海)挖掘 机制造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支座
12	拓山重工	龙工(上海)挖掘 机制造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13	拓山重工	昆山林克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6.30	链轨节、销套
14	拓山重工	徐州徐工履带底 盘有限公司	1,968.96	2021.01.26- 2021.06.30	链轨节
15	拓山重工	徐州徐工履带底 盘有限公司	9,989.25(以实际 交付订单为准)	2021.04.01- 2021.06.30	链轨节、销套等
16	拓山重工	徐州徐工履带底 盘有限公司	2,088.01(以实际 交付订单为准)	2021.04.10- 2021.06.30	链轨节
17	拓山重工	徐州徐工履带底 盘有限公司	3,151.28(以实际 交付订单为准)	2021.04.12- 2021.12.31	链轨节、销套
18	浙江拓山	山推工程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6,938.72	2021.06.01- 2021.07.31	衬套、制动装置系列等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拓山重工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圆钢	1,065.60	2021.04.06
2	拓山重工	福建鹏榕贸易有限公 司	圆钢	1,186.00	2021.03.26
3	拓山重工	杭州成钢物产有限公 司	圆钢	1,581.50	2021.01.29
4	拓山重工	杭州成钢物产有限公 司	圆钢	1,527.00	2021.02.20
5	拓山重工	杭州成钢物产有限公 司	圆钢	1,160.00	2021.03.03
6	拓山重工	杭州成钢物产有限公 司	圆钢	1,299.50	2021.03.29

7	拓山重工	长沙帝联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503.10	2021.03.01
8	拓山重工	长沙帝联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1,252.90	2021.03.26

3、加工外协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向外协商采购加工服务。根据最近一年外协商的采购发生额大于 500 万元作为重大采购标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外协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外协厂商	合同形式/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合同标的
1	拓山重工	安徽欧达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12.31	机加工
2	拓山重工	池州市众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12.31	锻打
3	拓山重工	广德凯奕凯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12.31	热处理
4	拓山重工	芜湖锣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12.31	锻打
5	拓山重工	郎溪广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12.31	锻打
6	拓山重工	宣城豪坤热处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12.31	热处理
7	浙江拓山	玉环捷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12.31	锻打、机加工、热处理
8	浙江拓山	玉环市中南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12.31	锻打、机加工

4、授信、借款合同

(1)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LDG2020012】，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该借款合同采取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月结息。

(2)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LDG2021001】，约定：发行人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该借款合同采取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月结息。

5、担保合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DYGD（2020）012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两处不动产（证号：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843 号、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842 号）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 年广中小抵字 015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三处不动产（证号：皖（2018）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4/0002686/0002687 号，现已换证，证号：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842 号、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843 号）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所发生的在 2,00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6 月 2 日，浙江拓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 年玉（抵）字 0245 号】，约定：浙江拓山以其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的一项土地使用权与四项房屋所有权（证号：玉国用（2014）第 01746 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60007 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60008 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60009 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60010 号）为浙江拓山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所发生的在 2,367.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建设施工合同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德众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276.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合同资料、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杨顺、游玺湖、徐建风、余海燕、游亦云、胡献君	拓山重工	2,000.00	2018.5.20	2023.5.20	否
徐杨顺		5,200.00	2020.12.22	2025.12.21	否
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游玺湖		2,000.00	2018.2.5	2023.2.5	否
		3,500.00	2020.8.17	2023.8.17	否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但存在收购浙江拓山股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拓山有限收购浙江拓山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同时系拓山有限、浙江拓山的股东。

2017 年 11 月 28 日，拓山有限与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杨顺将其持有的浙江拓山的 973.9338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76.93%）以 27,161,032.73 元的价格转让给拓山有限，徐建风将其持有的浙江拓山的 194.7108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15.38%）以 5,430,088.17 元的价格转让给拓山有限，游亦云将其持有的浙江拓山的 97.3554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7.69%）以 2,715,044.09 元的价格转让给拓山有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浙江拓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将所持的浙江拓山所有出资额转让给拓山有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拓山有限与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变更拓山有限与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关于浙江拓山的股权转让价格，徐杨顺持有浙江拓山的 973.9338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76.93%）转让价格调整为 28,673,572.50 元，徐建风持有浙江拓山的 194.7108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15.38%）转让价格调整为 5,732,478.16 元，游亦云持有浙江拓山的 97.3554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7.69%）转让价格调整为 2,866,239.0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727.23 万元，约为 2.94 元/出资份额，主要参

考浙江拓山账面净资产以及浙江拓山的经营情况确定，截至 2017 年底，浙江拓山账面净资产为 3,600.9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与浙江拓山账面净资产接近，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③上述关联交易业经拓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做出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通过。

发行人上述变更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就发行人在当时的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相应修改。

2、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安

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财务会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行业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为了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职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有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除《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共有 4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徐杨顺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	33262719680409****
2	游亦云	董事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	33262719720809****
3	包敦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名庐	342221119860623****
4	黄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南海路	33082219830815****
5	陈六一	独立董事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晖园	33010619610114****

6	叶斌斌	独立董事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33102119820129****
7	席莹本	独立董事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4011119630501****
8	陆玉明	监事会主席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镇何村村	33052119671010****
9	汪涛	监事	安徽省广德市东亭乡阳岱山村	34252319940216****
10	林瑞豹	监事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	33262719730308****
11	闫晓军	副总经理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内环东路	41020519720826****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拓山有限未成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徐杨顺。

(2) 2020年3月16日，拓山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杨顺、徐前、游亦云、司永国、包敦峰、黄涛、陈六一、叶斌斌、席莹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杨顺为董事长。

(3) 2020年11月5日，司永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徐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监事变动情况

(1)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拓山有限未成立监事会，监事为徐建风。

(2) 2020年3月16日，拓山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汪涛、林瑞豹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拓山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玉明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玉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拓山有限总经理为徐杨顺，财务负责人为毛兴峰。

(2) 2019年1月，毛兴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9年3月，公司聘任张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9年6月，张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9年10月，公司聘任包敦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3)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杨顺为总经理，选举司永国为副总经理，选举包敦峰为财务总监，选举黄涛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4) 2020年11月5日，司永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5)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聘任包敦峰、黄涛、闫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六一、叶斌斌、席莹本为独立董事，其中陈六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履历、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山重工	15%	15%	15%
浙江拓山	25%	25%	25%
衢州拓山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2017 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 号	14,568.83	87,412.99	87,412.99
2	2018 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 号	--	--	41,070.97
3	土地征收补偿款	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	--	--	1,320,369.00

		屋征收补偿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19〕14号)、《房地产征收协议书》			
4	企业上市备案省级奖励资金	《关于2020年2季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皖财金〔2020〕1117号)	--	--	1,200,000.00
5	经建科拨款“三重一创”奖励	《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号)	--	--	1,000,000.00
6	2019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退土地使用税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号	--	--	226,917.60
7	社保返还	《关于玉环市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的公示》	--	--	153,451.95
8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土地转让契税退回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号	--	--	79,851.43
9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发放2020年玉环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	--	--	70,500.00
10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补贴	《关于2019年度玉环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的公示》	--	--	67,536.27
11	科技成果奖励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中心等科技成果奖励的通知》	--	--	50,000.00
12	失业保险费返还款	《广德市2020年拟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单位名单公示》	--	--	46,025.00
13	广德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广德市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名单公示(第三批)》	--	--	39,800.00
14	涉企两直资金补助	《关于印发市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市监综〔2020〕38号)	--	--	20,000.00
15	广德市产业扶持基金-“高技能人才、高管人才、高科技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号	--	--	18,152.87
16	广德市公共就业人才服	《印发关于对外务工人员返乡就业给予奖励等两个实施办	--	--	11,000.00

	务中心返乡补贴	法的通知》（政办[2019]29号）			
17	安置士兵退伍费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	9,750.00
18	2018年授权专利奖励补助资金	《2018年度授权专利奖励基金项目资金发放公示》	--	--	6,000.00
19	2017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退土地使用税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号	--	302,556.80	--
20	2018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号	--	300,000.00	-
21	玉环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金	《关于玉环市企业社保费返还的公示》	-	228,712.64	--
22	2018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退土地使用税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号	--	226,917.60	--
23	2018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科技创新补助奖励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号	--	200,000.00	--
24	高新企业奖励	《关于拟兑现201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中心等科技成果奖励的公示》	--	50,000.00	--
25	社保费返还	《关于市本级2018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	21,413.32	--
26	产品扶持基金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引才引智奖励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号	--	20,136.05	--
27	宝马展补贴	《关于2018年度区域品牌宣传和产业推介项目及经费计划的请示》（玉经信〔2018〕31号）	--	3,900.00	--
28	2018年四季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	--	600.00	--

	持资金-专利资助款	公室县办(2017)78号			
29	2016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退土地使用税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号	242,045.44	--	--
30	2017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规模晋级奖励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号	200,000.00	-	-
31	2018年一、二季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专利资助款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号	8,400.00	--	--
32	稳岗补贴	《关于玉环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17年度补贴企业的公示(第六批)》	6,509.82	--	--
合计			471,524.09	1,441,649.40	4,447,838.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年产450万套链轨节、400万件销套、40万件轮体项目

2011年5月18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链轨节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年产

120 万套链轨节生产线项目在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联路以西、桐汭大道以北地块建设。

2018 年 12 月 14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广环审[2018]209 号《关于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链轨节、400 万件销套、40 万件轮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年产 450 万套链轨节、400 万件销套、40 万件轮体项目建设。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主持召开了年产 450 万套链轨节、400 万件销套、40 万件轮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1 月 7 日，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年产 20000 台挖掘机履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 6 月 4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广环审[2021]70 号《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挖掘机履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年产 20000 台挖掘机履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3) 转向离合器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5 年 11 月 29 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玉环建[2005]168 号《关于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转向离合器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兴港机械转向离合器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

2016 年 10 月 9 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玉环验[2016]88 号《关于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转向离合器总成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复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共 2 个项目。

其中，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广环审[2021]71 号《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广环审[2021]69 号《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聚集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11719QU0022-12 R0M），经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9001: 2015，认证范围覆盖：工程机械用四轮一带零部件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浙江拓山现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619J30185R0M），经认证，浙江拓山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 9001C-2017，认证范围覆盖：工程机械设备部件总成及配套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1、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680 名，其中 648 名劳动合同用工员工，29 名退休返聘员工，3 名劳务派遣员工。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员工总数为 561 人，全部为劳动合同用工员工；2019 年员工总数为 597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9 名；2020 年员工总数为 680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3 名；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561	253	45.10	597	508	85.09	680	538	79.12
医疗保险	561	253	45.10	597	508	85.09	680	538	79.12
生育保险	561	253	45.10	597	508	85.09	680	538	79.12
失业保险	561	253	45.10	597	508	85.09	680	538	79.12
工伤保险	561	456	81.28	597	535	89.61	680	620	91.18
公积金	561	167	29.77	597	402	67.34	680	542	79.71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办理社会保险，部分年末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或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保，公司未强制员工缴纳社保；（3）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追索社会保

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如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同意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责任。（3）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因此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同意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补缴及赔偿责任。

根据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根据安徽省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德市应急管理局、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环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安全应急和生态环境部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辖区内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有关记录，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5,665.52	34,713.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25	3,505.2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5,170.77	44,218.91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

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备案
1	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2-341822-04-01-772553）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21]7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2-341822-04-01-136657）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21]69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发挥规模化的制造优势，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积极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领域的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4月28日，广德市公安局出具《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情况说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情况如下：

广德市公安局于2018年9月10日对拓山有限和浙江拓山予以立案，同时对拓山有限和浙江拓山的法人代表徐杨顺进行传唤并采取了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立案文号分别为广公（经）立字【2018】907号和广公（经）立字【2018】908号。

广德市公安局按照相关办案程序，对案件进行详细侦查，拓山有限和浙江拓山于2014年至2016年经营期间从杭州阿勒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巴中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昌九钢铁有限公司、杭州皓骏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皓森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皓商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宏洲钢铁有限公司、杭州姜洋物资有限公司共8家公司取得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合计共4,298,840.10元）并进行正常抵扣，在此期间，拓山有限和浙江拓山有正常的经营采购，并不知晓上述企业提供的专用发票来源情况。后经拓山有限和浙江拓山自查，已将上述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全部转出，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经侦查，拓山有限和浙江拓山均有真实采购货物，不以偷税漏税、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其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同时，广德市公安局向税务部门查证，拓山有限与浙江拓山通过自查已将上述企业涉及的进项税全额转出，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故广德市公安局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认为拓山有限与浙江拓山不构成犯罪，于2019年8月2日撤销了拓山有限与浙江拓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文号分别为广公（刑）撤案字【2019】16号和广公（刑）撤案字【2019】17号。

拓山有限、浙江拓山及其法定代表人徐杨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广德市公安局已按法律程序规定正常立案、侦查、撤销案件，而且对该同一事实不会再次立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广德县公安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证明》，

确认“经查询公安内网协同办案系统，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575705511N），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在本辖区内未发现任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犯罪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立案侦查并撤案，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且不构成犯罪，不会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声明、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访谈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访谈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张伟

张 伟

赵超鹏

赵超鹏

陈威杰

陈威杰

黄轲

黄 轲

2021年6月18日